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2）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3） 與天津陸港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物流服務；

（4）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5）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設定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

了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建議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0.40%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股份，中國長安汽車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股份，中國長安汽車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 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及南方資產分別持有裝備財務 22.90%股權及 22.60%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2.76%總發行股本，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為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 70%及 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就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更為適當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估算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和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並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25%但未超過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1） 與南方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2） 與民生實業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3）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及

（4） 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設定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9.80%總發行股本。長安望江持有重慶長安運營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南方資產及長安望江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南方資產、重慶長安運營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就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更合適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估算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有關上述每項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分別致股東之函件；及 (iii)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續簽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別就 (i)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與天津陸港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與天津陸港續簽了框架協議。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設定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并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建議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0.40%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股份，中國長安汽車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股份，中國長安汽車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 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及南方資產分別持有裝備財務 22.90%股權及 22.60%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2.76%總發行股本，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為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 70%及 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與長安集團之交易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來自長安集團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9.97%、66.08%、80.57%及 78.76%。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辰致

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2） 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其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公司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關連交易高度集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降低其抵抗外部風險的能力，並增加其對關連方的依賴。

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i)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ii)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及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iii)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的依賴。

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本集團將 (i) 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以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降低長安汽車的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 (iii)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以增加業務多樣性，從而降低客戶於單一行業過度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

此外，為了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基於業績的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此獎勵機制僅基於業績發放現金獎勵，不涉及本公司股票買賣及/或發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 2,388,536,729 元、人民幣 3,039,520,325 元及人民幣 1,847,845,523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29.97%、33.91%及 19.3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960,681,718 元（未經審計），佔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收入

約 20.95%。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努力。

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瀋陽長友**」），本公司前非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是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傳統燃油車客戶提供輪胎分裝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由於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內需承壓與出口高增、傳統燃油車收縮與新能源車擴容加速分化的結構性特徵，瀋陽長友業務不達預期，於 2024 年下半年，本公司轉讓了持有的瀋陽長友 51%股權。本集團不再持有瀋陽長友之任何權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本集團於 2025 年及之後的關連交易佔比大幅提高。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2）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3） 與天津陸港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物流服務；

（4）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5）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規範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客戶主要採用招標或內部比價方式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採購服務時，主要通過內部比價方式決定供應商。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一家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有關技術、業務、價格、服務等標準來遞交投標文件。內部比價方式可確保提供的價格最優、條款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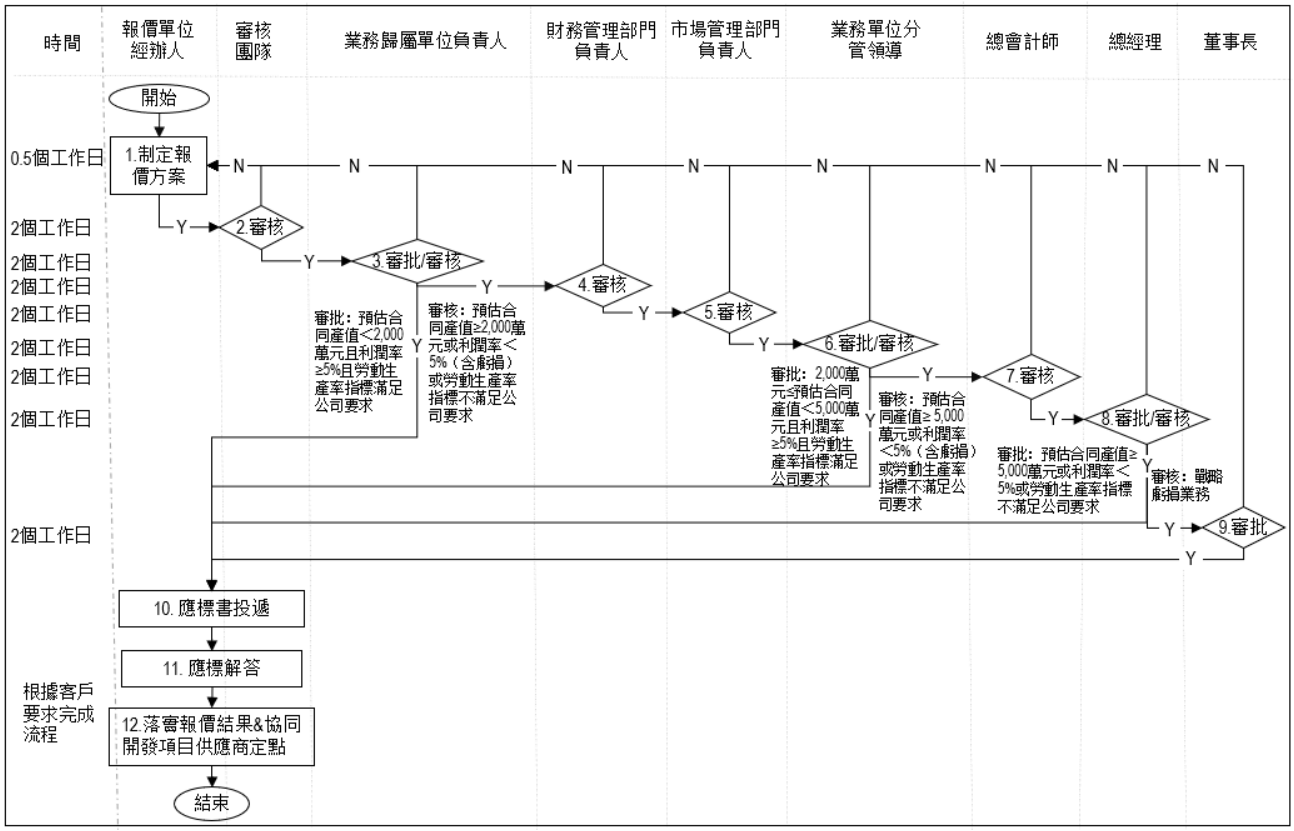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通過招標或內部比價方式定價，本公司將嚴格遵循《報價管理流程》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報價單位經辦人	1. 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反饋。 2. 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 3. 發起報價流程審批，按照要求如實填寫業務運營分析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產值、利潤、勞動生產率、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完成流程審批後方可投標，最終確定業務是否中標。若中標須在系統填寫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信息，若落標則擬定並在系統上傳落標分析報告。	市場開發經理、市場專員、項目專員、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1. 業務單位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的業務的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 2. 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財務負責人負責本單位所有業務的收入與成本測算、結算與利潤實現的風險評估、審核賬期是否符合公司規定、預估經營情況、資金佔用情況等。 3. 市場管理部門經理負責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業務是否按照相關要求完成立項、是否滿足公司利潤率要求。 4. 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經理或綜合經理負責審核授權範圍內的新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業務單位市場經理、商務經理、項目經理、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財務負責人、市場管理部門經理、業務單位人力/綜合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且利潤率≥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經營情況、預估成本、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可行性、預估經營情況、預估成本、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總監、副總監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的業務的預估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總監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的業務是否符合公司白名單客戶、高品質發展需求、市場風險及可行性等內容。	總監
業務單位分管領導	1. 審批分管業務單位人民幣 2,000 萬元≤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且利潤率≥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2. 審核分管業務單位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分管領導
總會計師	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利潤率＜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	總會計師
總經理	1. 審批預估合同產值≥人民幣 5,000 萬或利潤率＜5%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的業務的整體可行性。 2. 審核戰略虧損業務的整體可行性。	總經理
董事長	審批戰略虧損業務的整體可行性。	董事長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3)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基於客戶的要求，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加上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4) 本集團採購服務時須遵守《採購實施管理辦法》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5)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6)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7)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门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i) 審計法務部、各個業務發生單位及財務經營部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ii) 財務經營部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法務部；及 (iii) 審計法務部根據財務經營部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据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8) 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資訊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法務部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7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

	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4-2026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年）**	**確定2027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年度： 人民幣7,000,000,000元 2025年度： 人民幣7,500,000,000元 2026年度： 人民幣8,000,000,000元	2024年度： 人民幣5,681,365,859元 2025年度： 人民幣7,356,750,383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6,045,14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00元	在中國長安汽車的加持下，分屬於其旗下的汽車板塊和物流板塊，本公司將加強與長安汽車的合作。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於2027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9億元； (2) 2026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國內承壓、海外高增長的特征。於2026年1-9月，長安汽車總銷量為169.27萬輛，其中海外72.97萬輛，國內96.30萬輛。海外佔總銷量約43.10%，同比增長約56.80%。由於其泰國、巴西基地產能釋放，預計2027年長安汽車國內市場將低速修復、海外市場持續高增長。根據摩根大通的判斷，2027年中国车企海外出口增速將降至20%。以長安汽車2026年1-9月海外銷量佔比約43.10%及2027年中國車企海外出口增速約為20%為測算基礎，本集團

				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 2027 年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約為人民幣 7 億元；及 (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7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2. 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 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41,409,747 元	人民幣 550,000,000 元	本公司已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繼續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

依據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2026 年度：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323,099,846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66,520,000 元		團收入。 釐定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5 億元； (2) 2027 年預計本集團將拓展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如下業務：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成品運輸、倉配業務，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定州基地倉配一體化、隆昌基地倉配一體化和全國運輸、越南取貨業務，洛陽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運包倉配一體化業務等，預計產生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5 億元；及 (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7 年長安汽車新車型帶來的潛在的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額的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 2027 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3.1.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			

	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歷史上限（2024-2026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年）**	**確定2027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依據	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不適用 2026年度： 人民幣74,000,000元	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人民幣56,267,4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3,16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已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陸港眾邦（香港）自2026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而天津陸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希望於2027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年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 註： 1.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於2026年6月30日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交易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開展。疊加整車運輸業務第四季度發運集中以及

				服務提供與開票結算存在時間差等因素影響，1-9 月交易額較低而全年預計交易額較高； 2. 2026 年交易額較上限金額下降較多的主要原因為，天津陸港作為服務多家主機廠的整車合同物流平臺，其向本集團採購的物流服務取決於其所承接商品車發運總量。受國內汽車市場需求收縮、主機廠持續壓降物流採購價格等因素影響，天津陸港在總量收縮時優先使用自有運力、壓縮外包服務，導致向本集團採購的物流服務量顯著下降。 (2) 2027 年預計本集團將拓展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兩個汽車品牌新增線路的整車運輸業務，預計產生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及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i) 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 (ii) 於 2027 年將進一步拓展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現有的業務合作，由此可能帶來的交易額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3.2. 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table>
<tr><td>定價政策</td><td colspan="4">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採購實施管理辦法》，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招投標法、招投標條例等規定，通過委託招標代理機構，以招標公告的形式邀請不特定的潛在投標人進行投標。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天津陸港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td></tr>
<tr><td rowspan="2">建議上限和依據</td><td>歷史上限（2024-2026年）</td><td>歷史數據</td><td>建議上限（2027年）</td><td>確定2027年建議上限的依據</td></tr>
<tr><td>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不適用

2026年度：
人民幣71,000,000元</td><td>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人民幣54,614,4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30,270,000元</td><td>人民幣55,000,000元</td><td>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希望2027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年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2) 2027年預計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整車運輸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600萬元；及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i)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ii)於2027年將進一步拓展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現有的業</td></tr>
</table>

				務合作，由此可能帶來的交易額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4.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採購實施管理辦法》，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招投標法、招投標條例等規定，通過委託招標代理機構，以招標公告的形式邀請不特定的潛在投標人進行投標。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2026 年度：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14,192,727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195,097,460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122,23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7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

				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7 億元； (2) 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將導致海運出口業務量增加，由此帶動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於 2027 年增長量約為人民幣 0.8 億元；及 (3) 由於油價頻繁波動，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油價上漲等導致的水運成本增加；及進一步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長安汽車潛在的物流需求增加帶動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采購額度的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5.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 (ii) 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2)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3)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 5 家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維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交易價格的公允性。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自主決定交易價格，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訊息。此外，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至少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浦發			

	銀行）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歷史上限（2024-2026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年）**	**確定2027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年度：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5年度： 人民幣240,000,000元 2026年度：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4年度： 人民幣188,131,909元 2025年度： 人民幣232,219,380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492,91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在兵器裝備集團及中國長安汽車成員公司之間有良好的信譽。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上限利用率； (2)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27億元。為進一步分散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安排及降低集中風險，本集團擬逐步將目前存放於裝備財務的部分存款重新分配至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 (3) 經考慮本集團預期於2027年的現金管理安排，以及其擬於裝備財務與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維持更多元化存款配置的意向，本公司預期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2億元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2027年的營運及結算需求；及 (4) 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之建議上限（日存款餘額）佔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存款總額約為27.51%。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將現金存款在

				裝備財務、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合理分配，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敞口，並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 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6.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辰致集團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辰致集團旗下大約有 18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辰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零部件物流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辰致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天津陸港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本集團長期為其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主要為公路幹線運輸。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如路線、時效、服務標準）與本集團的運力網絡和操作能力已經高度匹配，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營業收入。此外，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規劃往返路線，填補回程運輸網絡中的空缺，從而顯著提升運輸車輛的利用率，降低單位運輸成本。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

的業務聯繫，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以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天津作為重要的汽車進出口和分銷樞紐，天津陸港擁有當地的場地資源以及充足的自有運力，具有最後一公里配送優勢。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撐，利用天津陸港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

關於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运输、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由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前）成員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後）及中國長安汽車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長安汽車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依

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 (ii) 至少五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 (i) 裝備財務的承諾；及 (ii)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5) 此外，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更有針對性及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如若裝備財務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防範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告“對與裝備財務簽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7.27 億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 4.43 億元，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約 60.94%。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 59.24 萬元，佔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 39.47%以及佔本集團同期收入（未經審計）約 0.0078%。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與裝備財務簽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器裝備集團及/或中國長安汽車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4) 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5) 定期（一年兩次）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的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i) 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ii) 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和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並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25%但未超過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天津陸港、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及與裝備財務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II.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辰致集團及民生實業簽訂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分別與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分別與辰致集團及民生實業續簽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南方資產及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於現有框架協議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繼續分別與南方資產、重慶長安運營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分別與南方資產及重慶長安運營續簽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有關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與民生實業續簽了框架協議。

本公司延續了過往三年採取的內控措施。為設定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19.80%總發行股本。重慶長安望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安望江**」）持有重慶長安運營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南方資產及長安望江 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南方資產、重慶長安運營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1） 與南方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2） 與民生實業分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3）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及

（4） 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規範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I.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項下之「4. 規範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

	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4-2026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年）**	**確定2027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不適用 2026年度： 人民幣35,000,000元	2024年度： 不適用 2025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 人民幣8,75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完成後，南方資產不再是辰致集團聯繫人，但其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100%股權，而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兵器裝備集團主要從事軍品類業務。目前，本集團已與兵器裝備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繼續服務於兵器裝備集團旗下成員單位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可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年本集團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75萬元，大幅低於2026年上限人民幣3,500萬元。基於目前的業務合作水平，本公司預計2027年業務量與2026年持平；及

				(2) 於 2027 年，本集團預期繼續與兵器裝備集團、南方資產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現有業務合作。基於目前的合作水平，預期相關交易額將保持穩定，並已預留適度緩衝空間，以應對交易量可能出現的波動及因該等持續合作而可能帶來的業務機遇。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1.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報價管理流程》。簡而言之，業務單位報價代表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編制標書，包括技術、操作及商務方案等，然後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發起報價審批流程。待報價審批流程完成後，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 年度： 人民幣 11,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332,03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3,940,523 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在貨物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碼頭后向本集團採購公路運輸、鐵路運輸及其他多式聯運服務。同時，本集團可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庫房管理、場站管理及物流技術支

	2026 年度： 人民幣 11,0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6,810,000 元		持等其他物流服務。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 年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人民幣 1,100 萬元，預計 2027 年業務量與 2026 年持平；及 (2)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7 年因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持續合作而可能增加的交易量，包括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有關的潛在物流需求的增加。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採購實施管理辦法》，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招投標法、招投標條例等規定，通過委託招標代理機構，以招標公告的形式邀請不特定的潛在投標人進行投標。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建議上限和依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 年度： 不適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不適用 2025 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但是，自 2025 年以來，在一些重慶基地的周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無空餘庫房，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據	人民幣 6,000,000 元 2026 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2,458,613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6,340,000 元		剛好有合適的庫房供租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 年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900 萬元，預計 2027 年業務量與 2026 年持平；及 (2) 預留適當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旺季時或因本集團業務季節性波動所導致的可能的需求增加。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採購實施管理辦法》，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招投標法、招投標條例等規定，通過委託招標代理機構，以招標公告的形式邀請不特定的潛在投標人進行投標。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辰致集團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動產租賃服	2024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16,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3,998,617 元 2025 年度： 人民 13,960,865 元	人民幣 11,000,000 元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堆場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大部

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2026 年度： 人民幣 16,0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6,940,000 元		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堆場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來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 年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000 萬元，預計 2027 年業務量與 2026 年持平；及 (2) 預留適當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旺季時或因本集團業務季節性波動所導致的可能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採購實施管理辦法》，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招投標法、招投標條例等規定，通過委託招標代理機構，以招標公告的形式邀請不特定的潛在投標人進行投標。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重慶長安運營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歷史上限（2024-2026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7 年）**	**確定 2027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	2024 年度： 不適用	2024 年度： 不適用	人民幣 14,000,000 元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重慶長安運營）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完成

依據	2025 年度： 不適用 2026 年度： 人民幣 16,000,000 元	2025 年度： 不適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8,670,000 元		後，重慶長安運營不再是辰致集團聯繫人，但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 19.80%總發行股本。長安望江持有重慶長安運營 100%股權。南方資產及長安望江均由兵器裝備集團全資擁有。 為避免對日常業務運行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維護日常業務操作的穩定進行，本公司希望繼續聘用重慶長安運營為本集團庫房及辦公大樓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867 萬元，而根據本公司的預估財務數據，2026 年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300 萬元。基於目前的業務合作水平，預計 2027 年業務量與 2026 年持平；及 (2) 預留適當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旺季時或因本集團業務季節性波動所導致的可能對保安保潔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以上交易額，董事認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於 2025 年 7 月，兵器裝備集團分立為兵器裝備集團（存續公司）和中國長安汽車（新設公司）。分立後的兵器裝備集團主要從事軍品類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經與兵器裝備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繼續服務於兵器裝備集團旗下成員單位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兵器裝備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陸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短駁運輸、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關於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但是，在一些重慶基地的周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無空餘庫房。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為了方便業務操作以及提高作業效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會在本集團基地周邊配置包括庫房在內的物流設施設備。在上述這些基地周邊，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擁有合適的庫房供租賃，其庫房距離本集團之基地位置近，而且其庫房硬件設施設備完善，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亦可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與民生實業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短缺的潛在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本集團就租賃的不動產的要求較為熟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作出經濟高效的反應。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庫房及場站所處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與辰致集團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及場站短缺的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包括庫房以及場站等不動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關於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重慶長安運營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規範及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致以上 2027 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各項交易之 2027 年建議上限是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 2027 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及 (iii) 進行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顧道坤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之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i) 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之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譚紅斌先生和陳文波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之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萬年勇先生和宮永明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本集團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顧道坤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之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有關上述每項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 2027 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 2027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分別致股東之函件；及 (iii)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辰致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40%，由中國長安汽車全資擁有。中國長安汽車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而國務院國資委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重慶長安運營，原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3 月，具有國家一級物業管理

資質的全資國有企業，是集物業管理、園林綠化、房屋維修、餐飲服務、社區經營等為一體的綜合型物業服務企業。

辰致集團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咨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並購、資產重組咨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南方資產為兵器裝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天津陸港是一家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
「長安集團」	中國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中國長安汽車」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5 年 7 月 27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安運營」	原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更名為重慶長安智慧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陸港眾邦（香港）」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6.03%的總發行股本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7 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2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兵器裝備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辰致集團」	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更名為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分立」	於 2025 年 7 月，兵器裝備集團分立為兵器裝備集團（存續公司）和中國長安汽車（新設公司），其汽車業務注入中國長安汽車，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於 2025 年 7 月 27 日，兵器裝備集團與中國長安汽車簽訂《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分立協議》。根據該分立協議，兵器裝備集團直接持有的辰致集團 100%股權分立至中國長安汽車，不涉及價款支付（「**權益變動**」。本次權益變動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全部必要批准與登記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7 年上限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分別與南方資產、民生實業、辰致集團及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天津陸港、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組成的委員會，以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港眾邦」	陸港眾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2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 2027 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 2027 年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南方資產」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陸港」	天津陸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顧道坤先生、宮永明先生及魯忠武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